



231512341375

正本

山东恒邦利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书

2010年1月24日 HJ0064



项目名称:

车间监测 (1月份)

委托单位:

山东

恒邦利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顺丁橡胶分厂)

报告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度检测(1月份)
委托单位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板材检验分厂)
样品来源	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板材检验分厂)
样品状态	原态(固)
采送样日期	2019年1月30日
联系人	王利国
企业地址	利国路1号

1. 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参	分析
一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目视观察
1	挥发性有机物 甲烷总烃	GB/T 16157-1996 HJ/T 33-2008	38.1%
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HJ/T 33-2008	32.9%
二	污水	GB/T 16157-1996	目视观察
1	总铬	GB/T 16157-1996 HJ/T 33-2008	1.19mg/L

2. 检测环境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检测仪器

仪器
空箱气
真气相色
超低排放烟（尘）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箱
原子吸收分

报告编制：

审核：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检测数据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气量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筒高度	内径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内径	4.2 污水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4.2 污水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项目	浓度
2024.1.20	5#废水排放口	总	1001 mg/L

5. 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1、本次共检测有组织废水样品 1 个，采样时次，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每批样品采集 1 次，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平行样：共采集 10% 平行样；共采集平行样及方法平行样各 1 份，平行样与方法平行样去。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的试剂均为分析纯。

5.2 质控结果

1、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4.1.20	24H006
2024.1.20	24H006

备注：NI 表示未检出。

2、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2024.1.20	24H0064SZ1C

3、污水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4.1.20	-



6. 现场照片



图 1 检测照片

1. 本检测报告由本公司检验室出具，本公司对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
3. 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室完成。本公司对社会承担法律责任，对本公司出具的报告无异议。本公司对报告中检验人员签字、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公章或盖章无效；未加盖 I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应作为对外的依据。
4. 报告中检测项目带“#”代表“无能力分包”（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关资质）。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
6. 委托方对本公司提供的报告有异议，应提出复核申请，不得擅自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7. 委托检测，委托方应负全部责任。本公司对收到的样品不负责。检测结果仅限于报告单上所列的样品，不得用于宣传用。
8.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本公司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
电话：0546-8500

33号43幢

邮编：257091